

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累積投票制實施細則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經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過

首次制定 於2018年6月28日召開的2017年年度股東大會批准。
第一次修訂 於2025年9月26日召開的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批准。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完善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法人治理結構，規範公司選舉董事的行為，維護公司中小股東的利益，切實保障社會公眾股東選擇董事的權利，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上市公司治理準則》等國家法律、法規、規章和規範性文件以及《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並結合公司實際情況，特制定本實施細則。

第二條 本實施細則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公司股東會在選舉董事時，股東所持的每一有效表決權股份擁有與該次股東會應選董事總人數相等的投票權，股東擁有的投票權總數等於該股東持有股份數與應選董事總人數的乘積，並可以集中使用，即股東可以用所有的投票權集中投票選舉一位候選董事，也可以將投票權分散行使、投票給數位候選董事，最後按得票的多少決定當選董事。

第三條 本實施細則適用於公司單一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擁有權益的股份比例達30%以上時，股東會選舉兩名以上董事的議案。在股東會上擬選舉兩名或兩名以上的董事時，董事會應在召開股東會通知中，表明該次董事的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

第四條 本實施細則所稱「董事」包括獨立董事和非獨立董事。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由公司職工民主選舉產生或更換，不適用於本實施細則的相關規定。

第二章 董事候選人的提名

第五條 公司董事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在股東會召開前提出董事候選人人選。

獨立董事的提名應符合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

第六條 提名人應在提名前徵得被提名人同意。

第七條 被提名人應向公司董事會提交個人的詳細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姓名、性別、年齡、國籍、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情況、與提名人的關係，是否存在不適宜擔任董事的情形等。

第八條 董事候選人應在股東會召開前作出書面承諾，同意接受提名並公開本人的詳細資料，承諾公開披露的董事候選人的資料真實、完整，並保證當選後切實履行董事的職責。被提名為獨立董事候選人人選的，還應當就其本人與公司之間不存在任何影響其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發表公開聲明。

第九條 公司董事會收到被提名人的資料後，應按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認真審核被提名人的任職資格，經審核符合任職資格的被提名人成為董事候選人。董事候選人可以多於《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人數。

第三章 董事選舉的投票與當選

第十條 選舉具體步驟如下：

(一) 累積投票制的票數計算法

1. 每位股東持有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乘以本次股東會選舉董事人數之積，即為該股東本次累積表決票數。
2. 股東會進行多輪選舉時，應根據每輪選舉應當選舉董事人數重新計算股東累積表決票數。
3. 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當在每輪累積投票表決前，宣佈每位股東的累積表決票數，任何股東、公司獨立董事、本次股東會監票人或見證律師對宣佈結果有異議時，應立即進行核對。

(二) 為確保獨立董事當選人數符合《公司章程》的規定，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選舉分開進行，以保證獨立董事的比例。具體操作如下：

1. 選舉獨立董事時，每位股東擁有的投票權等於其持有的股份數乘以待選出的獨立董事人數的乘積，該票數只能投向公司的獨立董事候選人。
2. 選舉非獨立董事時，每位股東擁有的投票權等於其持有的股份數乘以待選出的非獨立董事人數的乘積，該票數只能投向公司的非獨立董事候選人。

(三) 投票方式：

1. 股東會工作人員發放選舉董事選票，投票股東必須在一張選票上註明其所持公司股份數，並在其選舉的每名董事後標出其所使用的表決權數目(或稱選票數)。
2. 每位股東所投的董事選票數不得超過其擁有董事選票數的最高限額，所投的候選董事人數不能超過應選董事人數。
3. 若某位股東投選的董事的選票數超過該股東擁有的董事最高選票數，該股東所選的董事候選人的選票無效，該股東所有選票視為棄權。
4. 若所投的候選董事人數超過應選董事人數，該股東所有選票也將視為棄權。

5. 如果選票上該股東使用的選票總數小於或等於其合法擁有的有效選票數，該選票有效，差額部分視為放棄表決權。
6. 表決完畢後，由股東會監票人清點票數，並公佈每個董事候選人的得票情況，依照董事候選人所得票數多少，決定董事人選。

第十一條 董事的當選原則：

- (一) 股東會選舉產生的董事人數及結構應符合《公司章程》的規定。董事候選人根據得票的多少來決定是否當選，但每位當選董事的得票數必須超過出席股東會股東所持有效表決權股份(以未累積的股份數為準)的二分之一。
- (二) 若獲得超過參加會議的股東所持有效表決股份權數二分之一以上選票的董事候選人多於應當選董事人數時，則按得票數多少排序，取得票數較多者當選。若當選人數少於應選董事，但公司所有已當選董事人數超過《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會會成員人數三分之二以上時，則缺額在下次股東會上選舉填補。若當選人數少於應選董事，且公司所有已當選董事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會會成員人數三分之二以上時，則應對未當選董事候選人進行第二輪選舉。若經第二輪選舉仍未達到上述要求時，則應在本次股東會結束後兩個月內再次召開股東會對缺額董事進行選舉。

- (三) 若因兩名或兩名以上候選人的票數相同而不能決定其中當選者時，則對該等候選人進行第二輪選舉。第二輪選舉仍不能決定當選者時，則應在下次股東大會另行選舉。若由此導致公司所有已當選董事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會成員人數三分之二以上時，則應在該次股東會結束後兩個月內再次召開股東會對缺額董事進行選舉。

第十二條 股東會對董事候選人進行表決前，大會主持人應明確告知與會股東對候選董事實行累積投票方式，董事會必須置備適合實行累積投票方式的選票，董事會秘書應對累積投票方式、選票填寫方法做出解釋和說明，以保證股東正確行使投票權利。

第四章 附則

第十三條 本實施細則未盡事宜，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本實施細則如與國家日後頒佈的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經合法程序修改後的《公司章程》相抵觸時，按修訂後的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並立即修訂，報股東會審議通過。

第十四條 本實施細則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

第十五條 本實施細則自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